

社團法人臺中市老人會第 11 屆第 3 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108.3.30.

一、 大會開始。

二、 出席人數：應出席 364 人，實際出席 266 人。

三、 主席：余漢成 紀錄：何清壽

四、 全體起立 相互敬禮

五、 主席致詞（理事長余漢成）(略)

六、 長官來賓致詞(段緯宇議員、趙景惠校長)

七、 報告事項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總幹事)

(二) 監事會監察報告

八、 討論提案：

(一) 案由：審查一〇七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案。

提案：行政

說明：如附件（請參閱第 4 頁至第 10 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 案由：審查一〇八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案。

提案：行政

說明：如附件（請參閱第 11 頁至第 13 頁）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 案由：修改會員往生互助辦法辦事細則，入會年齡改為 55 歲至 78 歲。

提案：理監事會

說明：1. 108.2.19 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修改會員往生互助辦法辦事細則「肆、會員之一會籍：入會年齡 55 歲至 78 歲」，76~78 歲入會者，需入會滿 10 個月以上往生才能領給付。

2. 原條文「會籍：入會年齡 55 歲至 75 歲，(例如 108 年為 53 年次至 33 年次，以後逐年類推)，入會需檢附老人會往生互助申請書一份，身份證影印本乙份及一寸相片一張，如發現重複參加會員者、後者無效。會員享有本會之福利並應依期繳納慰問金，如有財務困難者可申請保留會籍 3 個月，逾期視同放棄逕由本會註銷其會籍。如因特殊情形，經委

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3. 修正後條文「會籍：入會年齡55歲至78歲，(例如108年為53年次至30年次，以後逐年類推，76~78歲入會者，需入會滿10個月以上往生才能領給付。)，入會需檢附老人會往生互助申請書一份，身份證影印本乙份及一寸相片一張，如發現重複參加會員者、後者無效。會員享有本會之福利並應依期繳納慰問金，如有財務困難者可申請保留會籍3個月，逾期視同放棄逕由本會註銷其會籍。如因特殊情形，經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決議：無異議通過。

(四) 案由：建議修改互助金給付率表。

提案：林悵然(大里9組) 連署：柯龍雄、賴蒲籟、鄭昭炫

說明：1. 甲案減少2~6年的給付率，增加20~30年的給付率。

2. 乙案給付率不變，滿20~24年，每年加1萬元，滿25~30年，每年加1.5萬元。

3. 詳細辦法請參閱附件(請參閱第14頁至第17頁)

決議：不通過。

(五) 案由：請修改理監事選舉辦法，採一人一票制。

提案：林金鋒(大里32組)

連署：李秀雲、胡丁霖、鍾侑霖、李玉豹、李百惠、徐說英

說明：1. 過去多數的理監事幾乎是相同的人擔任，希望有志進入理監事會的人可以進入，使本會更加進步。

決議：不通過。

(六) 案由：請修改入會必備文件，使用有效證件即可。

提案：吳政明(大里12組)

連署：黃永發、曾淑蓮、簡黃足、李棠燕

說明：1. 本會入會必須使用身分證影印本，希望簡化，以4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到會影印··等，方便入會。

決議：不通過。

- (七) 案由：建議修改章程第十四條 每 50 名會員選代表一名，改為每 80 名會員選代表一名。
- 提案：吳政明(大里 12 組)
- 連署：黃永發、曾淑蓮、簡黃足、李棠燕
- 說明：1. 精簡會員代表人數，減少本會支出。  
2. 人數計算不分縣市別合併計算。
- 決議：修改為每 60 名會員選代表一名，修正後通過，需報市府社會局核備。
- (八) 案由：建議幹部旅遊活動，改為 2 天 1 夜。
- 提案：吳政明(大里 12 組)
- 連署：黃永發、曾淑蓮、簡黃足、李棠燕
- 說明：過去幹部旅遊活動為 3 天 2 夜，本會負擔重。改為 2 天 1 夜可以節省開支。
- 決議：不通過。
- (九) 案由：建議春節聯誼活動，降低紅包金額。
- 提案：吳政明(大里 12 組)
- 連署：黃永發、曾淑蓮、簡黃足、李棠燕
- 說明：春節聯誼活動，聯誼為主，發紅包 1200 元，只是增加出席率，建議紅包減半發給即可。
- 決議：贊成 50 票，反對 90 票，不通過。  
(應出席 364 人，實際出席 266 人。)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散會。